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的石拐区AI赋能基础教育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听说课堂教学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33.232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I智能演示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33.232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语音答题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33.232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语音接收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33.232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充电座），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33.2323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便携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57334.002618 万

元，资产总额为129933.2323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批阅机（小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能批阅及学情分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技术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